

泉丰泉办〔2021〕1号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机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丰泽区政府网站（www.qzfz.gov.cn）信息公开专栏的街道信息公开栏中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田安南路342号，邮编：362000，电话：22588761，电子邮箱：fzqqx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泉秀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

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要求，配备1名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设立1个专门的信息公开受理点。截至2020年底，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全部公开。

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形成街道办事处主任亲自抓、党工委秘书具体抓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需公开的内容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并由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保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坚持依法公开。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信息公开标准，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均在第一时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开，并按照要求每季度将各类纸质、电子文本报送相关部门。公文发布格式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目录和编码设置合理，网上发布完整准确。今年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历年来累计公开政府信息59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是完善公开栏目。根据福建省关于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求，完成泉秀街道综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发布，将9个领域共93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

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综合政务领域 9 项、财政预决算领域 2 项、就业领域 12 项、社会保障领域 27 项、社会救助 13 项、卫生健康领域 6 项、安全生产领域 14 项、救灾领域 5 项、保障性住房领域 5 项。

四是持续监督保障。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度重点工作，分解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0 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需进一步加强宣传与引导社会公众对依申请信息公开的认识，宣传的形式、范围、力度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政府信息工作改进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进一步加强网上公开，落实受理窗口建设，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强宣传活动。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关注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内容公开，加大舆论和社会监督的力度，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

3. 加强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公开信息数来源于信息公开后台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数据来源于丰泽区信息公开专栏。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4日

抄送：区信息公开办。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4日印发
